

## 优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选办法

为了鼓励法律硕士研究生认真做好学位论文，提高法律硕士学生学位论文质量，培养学生严谨的学习态度和研究能力，充分反映法律硕士学位论文成果，促进高层次实用型人才脱颖而出，特组织开展全国优秀法律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活动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原则

科学公正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。

### 二、评选标准

1. 选题有相当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，以理论联系实际为原则，针对当前国家依法治国的重要课题和具体问题。
2. 论文体例可以采用调研报告、案例分析等形式，也可以结合本人的实践经验，但应避免写成不符合法学研究规范、风格迥异的工作报告。
3. 具有突出的实践性和创新性，对研究的问题把握全面，理解深刻，有针对性地提出自己的看法、建议或结论，不是空泛的宏观性或纯理论研究。
4. 论文结构合理，逻辑清晰，言之有物，论之有据，各种研究方法运用娴熟，本领域各类参考文献涉猎全面，语言表述清晰，得出结论公允适当。

5. 研究方法有所创新，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。

6. 论文表述清楚，层次分明，书写规范。

### **三、评选数量和范围**

在全国范围内评选出 60 篇优秀法律硕士学位论文。参评对象主要为 2010 - 2015 学年各校法律硕士学位获得者。

### **四、负责单位**

评选工作在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领导下，由“教指委”秘书处负责制定评选办法，部署评选工作，公布评选结果。

### **五、评选程序**

1. 学校推荐。各学校依据本办法要求，组织本单位申请参评优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作者填写《优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选个人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初选优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名单报“教指委”秘书处。

2. “教指委”秘书处组织专家委员会审议。专家委员会对学校推荐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审议，产生推荐名单。

3. 指导委员会核准。指导委员会对入选名单进行最后核准。

### **六、评选时间安排**

评选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2。

### **七、表扬和奖励**

“教指委”将为获奖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## 八、评选结果异议处理

为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，维护良好的学术风气和科学道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现象，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者，自入选论文公布之日起 20 日内，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。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。如经过调查，确认存在严重问题的，将撤销对获奖作者的奖励，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15 年 11 月 6 日

附件 1

##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优秀论文评选申请表

填表日期:

论文题目	
作者姓名及毕业院校	
论文答辩日期	
获得硕士学位日期	
指导教师姓名	
对硕士学位论文选题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结果、创新性的简要介绍	

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期间发表论文情况\*：（题目、刊物名称、时间）

所在院（系、所）推荐意见：

院（系、所）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秘书处意见：

秘书处：

年 月 日

专家委员会意见：

专家委员会主席：

年 月 日

\*注：应另附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。